

114 學年度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

二十週年校慶運動會羽球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倡全民體育，並藉由此活動以增進新港藝高校友間之情誼，更發揚運動員互助合作的精神，提升校友的團結及對母校的向心力，分享本校教學資源及場館設施，讓社區人士認識本校學習環境並促進校際交流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輔導室、教務處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家長會、學務處。
- 五、競賽項目：羽球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14年11月14日(星期五)，早上09：00-11:00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國立新港藝術高中體育館。

八、參賽資格：

- (一)國立新港藝術高中畢業校友含現職或曾經任職教職員工；
- (二)114學年度上學期有註冊之在學嘉義縣市國中生皆可參加，休學者不可參加。
- (三)嘉義縣市在學國中生，但具以下身份者不得報名
 - 1. 國中就讀羽球專長體育班。
 - 2. 國中以羽球專長入學(含甄審、甄試、獨招)。
 - 3. 國中曾榮獲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成績者。

九、競賽辦法：

- (一)組隊方式：自由組隊參加(每人限參加一隊)，每組八隊為限，額滿為止。
- (二)比賽制度：視隊伍多寡而決定比賽賽制，於抽籤會議時宣布。
- (三)組隊方式
 - 1. 男雙
 - 2. 女雙
 - 3. 混雙
- (四)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比賽規則。
- (五)比賽勝負：採一局21分決勝制，一方獲11分時換邊(視報名情況調整賽制)。
- (六)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 - 1. 勝1場得2分，敗1場得1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 - 2. 2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 - 3. 3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依序判定之。
 - (1) (勝分和)÷(負分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 - (2) 若再相等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- (七)參賽人員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(身份證、健保卡)，備查。

十、報名辦法：

- 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10月29日(星期三)止，採網路線上表單報名。
- (二)報名網址：如附件一競賽報名QR-CODE。
<https://forms.gle/9hNKaxX3u1KSodZ79>
- (三)粉絲專頁：國立新港藝術高中，QR-CODE如附件二)。
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ewSGASHnew?ref=pages_you_manage

***個資使用告知事項：為辦理此報名活動，本表單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此活動辦理報名之目的。

***本人已同意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「國立新港藝術高中校慶杯校友羽球賽」使用，期間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，主辦單位將於活動辦理完一個月內刪除相關資料。

報名者視同已了解此聲明事項，並同意。

(四) 報名方式：每隊可報名二人。

(五) 報名費用：免費。惟為了確認報名狀況，請參賽選手以掃描QR-CODE報名後，再電話確認報名狀況(輔導室黃偉和主任05-3747060#118)。

十二、獎勵：優勝隊伍及個人由大會頒發獎品或獎狀。

十三、本競賽規程經籌備校慶委員會審議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附件一：競賽報名QR-CODE



附件二：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官網QR-CODE

